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林秀芳
電話：04-22289111#17205
電子信箱：flower1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10150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87210000A_1110150056_ATTACH1.pdf、
387210000A_1110150056_ATTACH2.pdf）

主旨：為因應已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高2%，並自民國111年7月1日生效之相關發放事宜，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1年6月7日部退三字第1115453318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旨揭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自本(111)年7月1日起調高2%，銓敘部業將資料提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平臺）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發放系統調整事宜，並訂於本年6月上旬將更新後資料上線，相關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一）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發放：請各機關學校於退撫平臺產製本年7月份定期退撫給與發放清冊時，確實核對發放

人事室 收文:111/06/10



金額是否正確，並將本次調整事宜轉知各領受人知悉，以維其權益。

(二)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增2%後所需經費，預算支應如下：

1、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含教育局及其所屬機關)所需經費由本府統籌支撥科目-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人事費項下支應。

2、本府教育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所需經費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職員退休及撫卹給付項下支應。

三、另各機關學校倘有開立本府退撫給與專戶人員，亦請配合前開事項確實核對調整後金額，並於本年6月20日前將7月份入帳清冊函報本府人事處(各級學校清冊請教育局協助彙整後再行函報)俾利辦理撥付事宜。

四、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除外)、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